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766號

原告 冠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添木

訴訟代理人 李茂枝

被告 中泰宏園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宜霏

訴訟代理人 陳欣妮

複代理人 陳諺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3頁背面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為提供保全服務之業者，被告則為址設桃園市

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號「中泰宏園大廈」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之管理委員會，兩造曾簽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保全契約），約定由伊提供駐衛保全服務，被告則須按月給付服務費用，期間為113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，嗣兩造於113年6月底合意終止系爭保全契約，惟被告尚積欠113年6月之保全服務費用126,000元未給付，為此爰依系爭保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提供保全服務期間，其總幹事、清潔人員無故未到班分別達20日、14日，依約應扣款68,000元，且原告有資料未交接完全等情事，故伊暫不付款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：

(一)兩造於113年3月21日簽立系爭保全契約，約定服務期間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，嗣於113年6月底合意終止系爭保全契約。

(二)被告尚未支付113年6月之保全服務費用126,000元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系爭保全契約第6條第3款約定：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，每月服務費：含保全人員3名126,000元（含稅）總計每月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元整」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又兩造於113年6月底合意終止系爭保全契約，被告尚未支付113年6月之保全服務費用126,000元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被告自應給付上開保全服務費用。

(二)被告固抗辯：原告於提供保全服務期間，其總幹事、清潔人員無故未到班分別達20日、14日，依約應扣款68,000元，且原告有資料未交接完全情事，故伊暫不付款等語。然查，被告除與原告簽立系爭保全契約外，另與訴外人天鎰特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鎰公司）簽立行政庶務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物業契約），有系爭保全契約、系爭物業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至88

頁）。是原告僅提供系爭社區之保全服務，至其餘行政庶務、環境清潔服務則係由訴外人天鎰公司負責提供。又依系爭物業契約第2條第1款約定：「乙方（即天鎰公司）根據本契約派駐總幹事及清潔人員於標的物，並提供下列服務項目與事項：一、社區行政庶務與督導保全勤務及督導公設機電、消防設備等保養及服務工作」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可知總幹事、清潔人員之派駐屬系爭物業契約之服務範圍，係由天鎰公司負責，而非原告保全服務之內容。又社區更換物業公司後之資料交接事宜，亦應屬系爭物業契約之範疇，非屬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所須提供之服務。是被告抗辯總幹事、清潔人員未到班應予扣款、未妥善交接文件等事由，與原告尚屬無涉，被告自不得執此為由行使抵銷或拒絕給付。

(三)被告雖另抗辯：原告與天鎰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等語，惟原告、天鎰公司本為不同法人，被告亦分別與原告、天鎰公司簽立不同契約，約定相異之服務內容，縱其負責人為同一人，其權利、義務仍各自無涉。是被告上開抗辯，均無理由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6月之保全服務費用126,000元，當屬有據。

六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保全服務費用債權，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8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
0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04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本
06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07 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楊上毅